

## (上接B10版)

为充分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中证证券臻选价值成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管理人委托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中证证券臻选价值成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份额持有人大会,对“中证证券臻选价值成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更名”的有关约定,管理人委托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中证证券臻选价值成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份额持有人大会,对“中证证券臻选价值成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更名”的有关约定。前述会议的召集人均为中证证券臻选价值成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份额持有人大会,对“中证证券臻选价值成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更名”的有关约定,管理人将向正式变更前安排不少于5个交易日的赎回选择期,以供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作出选择(如赎回、转出等),赎回选择期内赎回或转出不收取赎回费。具体时间安排详见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在赎回选择期间,由于需要赎回,赎回等情况,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本人(或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管理人将在正式变更前安排不少于5个交易日的赎回选择期,以供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作出选择(如赎回、转出等),赎回选择期内赎回或转出不收取赎回费。具体时间安排详见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在赎回选择期间,由于需要赎回,赎回等情况,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本人(或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本公司根据《资产管理合同》成功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并由参加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本议案如获该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则对实施产品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更名的具体事宜,同意授权办理本集合计划变更更名及法律文件修改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相关情况,决定采取相关集合计划变更的措施以及确定集合计划变更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并授权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安排。具体安排详见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集合计划管理人:中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附件二:  
关于中证证券臻选价值成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华夏臻选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重要提示  
(一)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11月28日发布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号,以下简称“《操作指引》”)的规定,中证证券臻选价值成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经中国证监会2020年1月19日《关于准予中证证券基金双账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20]180号)准予,由中证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基金”)。中证证券臻选价值成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相应期限内管理人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的公募基金管理人资格或在符合监管要求的前提下《资产管理合同》可以继续延长期限,则中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有权不进行上述变更管理人和变更更名。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为中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合计划管理人”或“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操作指引》及《资产管理合同》对本集合计划在存续期限的约定,本集合计划将于2025年5月30日到期。

鉴于上市公司情况,为充分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管理人经与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集合计划管理人由中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基金”),中证证券臻选价值成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相应期限内管理人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的公募基金管理人资格或在符合监管要求的前提下《资产管理合同》可以继续延长期限,则中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有权不进行上述变更管理人和变更更名。

(二)本次中证证券臻选价值成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事宜宜宜对原注

册事项的实质性调整,经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已经中国证监会准予变更登记,中国证监会准予此次变更不再表示其对本集合计划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三)本次议案需经参加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存在无法获得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四)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之日起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二、本次变更涉及的《资产管理合同》等法律文件修改要点  
(一)变更产品名称  
由“中证证券臻选价值成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华夏臻选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变更产品管理人  
由“中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三)变更产品投资经理  
由“中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投资经理张燕珍”变更为“华夏基金旗下基金经理林青泽”。

(四)变更产品类型  
由“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变更产品存续期限  
由“本集合计划自资产配置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6月30日”变更为“不定期”。

(六)调整产品费率结构  
将对持有期大于等于180日但小于730日的A类基金份额(原A类计划份额)的赎回费取消;将原C类计划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费率由“0.8%”调整至“0.6%”。

(七)调整投资范围及投资限制。  
投资范围新增“存托凭证股票期权”,明确基金可参与融资业务并增加相应的投资限制。

(八)调整投资策略  
对应新增的投资品种,补充“存托凭证投资策略、股票期权投资策略”。

(九)调整估值方法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等相关规定相应调整估值方法,并补充新增投资品种的估值方法。

(十)调整股票投资比例  
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由“50~95%”调整为“60~95%”。

最后,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的修订情况,对法律文件的内容一并进行了修订。

具修订内容请见附录五:《中证证券臻选价值成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配置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三、变更方案要点  
(一)赎回选择期  
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管理人将在正式变更前安排不少于5个交易日的赎回选择期,以供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作出选择(如赎回、转出等),赎回选择期内赎回或转出不收取赎回费。具体时间安排详见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在赎回选择期间,由于需要赎回,赎回等情况,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同意豁免《资产管

理合同》中约定的赎回费用等条款。

2.管理人提请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管理人办理相关事项,并授权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以及根据实际情况可暂停申购、赎回、转入、转出等。

3.本集合计划将于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启动办理变更管理人及变更更名的手续,华夏基金将另行发布相关公告。

四、变更方案可行性  
(一)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行使下列职权:……(二)决定修改基金合同的重要内容或者提前终止基金合同;……(三)决定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第八十六条规定,“……转换基金的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提前终止基金合同,与其他基金合并,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行使下列职权:……(二)决定修改基金合同的重要内容或者提前终止基金合同;……(三)决定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第八十六条规定,“……转换基金的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提前终止基金合同,与其他基金合并,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技术层面  
为了保障本次持有人大会的顺利召开,集合计划管理人成立了工作小组,筹备、执行持有人大会相关事宜。集合计划管理人与投资者进行了充分沟通,保持持有人大会可以顺利召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应满足以下权益登记日代表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的表决通过条件。为防范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履行投票权而不能成功召集或议案未被通过,管理人将向大会召集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进行充分沟通,争取更多的持有人参加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五、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集或议案未获得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应满足以下权益登记日代表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的表决通过条件。为防范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履行投票权而不能成功召集或议案未被通过,管理人将根据赎回情况及适时对可能存在的市场投资风险进行有效评估,保持相对合理的仓位水平,科学有效地控制本集合计划的市场风险。

附件三:

中证证券臻选价值成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有效身份证件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等):

代理人证件姓名(代理人证件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等):

表决事项:关于中证证券臻选价值成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华夏臻选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反对□ 弃权□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六、集合计划的期限

本集合计划资产配置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6月30日。

七、集合计划的类别设置

本集合计划根据销售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时根据销售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选择不同的类别。

八、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本集合计划在投资者申购时扣除申购费用后,从本基金的资产中扣除申购费用后的余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九、基金的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投资者在申购时支付的申购费用,将从基金的资产中扣除,即申购费用归集

入基金资产,基金的资产总额将因此而减少。

十、基金的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投资者在赎回时支付的赎回费用,将从基金的资产中扣除,即赎回费用归集

入基金资产,基金的资产总额将因此而减少。

十一、基金的申购与赎回的确认

投资者在赎回时支付的赎回费用,将从基金的资产中扣除,即赎回费用归集

入基金资产,基金的资产总额将因此而减少。

十二、基金的转换

本集合计划在投资者申购时扣除申购费用后,从本基金的资产中扣除申购费用后的余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十三、基金的上市交易

本集合计划在投资者申购时扣除申购费用后,从本基金的资产中扣除申购费用后的余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十四、基金的定期报告

本集合计划在投资者申购时扣除申购费用后,从本基金的资产中扣除申购费用后的余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十五、基金的临时报告

本集合计划在投资者申购时扣除申购费用后,从本基金的资产中扣除申购费用后的余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十六、基金的公告

本集合计划在投资者申购时扣除申购费用后,从本基金的资产中扣除申购费用后的余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十七、基金的客户服务

本集合计划在投资者申购时扣除申购费用后,从本基金的资产中扣除申购费用后的余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十八、基金的其他规定

本集合计划在投资者申购时扣除申购费用后,从本基金的资产中扣除申购费用后的余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十九、基金的资产估值

本集合计划在投资者申购时扣除申购费用后,从本基金的资产中扣除申购费用后的余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二十、基金的收益分配

本集合计划在投资者申购时扣除申购费用后,从本基金的资产中扣除申购费用后的余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二十一、基金的费用

本集合计划在投资者申购时扣除申购费用后,从本基金的资产中扣除申购费用后的余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二十二、基金的会计核算

本集合计划在投资者申购时扣除申购费用后,从本基金的资产中扣除申购费用后的余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二十三、基金的审计

本集合计划在投资者申购时扣除申购费用后,从本基金的资产中扣除申购费用后的余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二十四、基金的信息披露

本集合计划在投资者申购时扣除申购费用后,从本基金的资产中扣除申购费用后的余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二十五、基金的监督与检查

本集合计划在投资者申购时扣除申购费用后,从本基金的资产中扣除申购费用后的余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二十六、基金的客户服务

本集合计划在投资者申购时扣除申购费用后,从本基金的资产中扣除申购费用后的余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二十七、基金的其他规定

本集合计划在投资者申购时扣除申购费用后,从本基金的资产中扣除申购费用后的余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二十八、基金的估值

本集合计划在投资者申购时扣除申购费用后,从本基金的资产中扣除申购费用后的余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二十九、基金的资产净值

本集合计划在投资者申购时扣除申购费用后,从本基金的资产中扣除申购费用后的余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三十、基金的资产总值

本集合计划在投资者申购时扣除申购费用后,从本基金的资产中扣除申购费用后的余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三十一、基金的资产净值

本集合计划在投资者申购时扣除申购费用后,从本基金的资产中扣除申购费用后的余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三十二、基金的资产总值

本集合计划在投资者申购时扣除申购费用后,从本基金的资产中扣除申购费用后的余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三十三、基金的资产净值

本集合计划在投资者申购时扣除申购费用后,从本基金的资产中扣除申购费用后的余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三十四、基金的资产总值

本集合计划在投资者申购时扣除申购费用后,从本基金的资产中扣除申购费用后的余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三十五、基金的资产净值

本集合计划在投资者申购时扣除申购费用后,从本基金的资产中扣除申购费用后的余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三十六、基金的资产总值

本集合计划在投资者申购时扣除申购费用后,从本基金的资产中扣除申购费用后的余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三十七、基金的资产净值

本集合计划在投资者申购时扣除申购费用后,从本基金的资产中扣除申购费用后的余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三十八、基金的资产总值

本集合计划在投资者申购时扣除申购费用后,从本基金的资产中扣除申购费用后的余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三十九、基金的资产净值

本集合计划在投资者申购时扣除申购费用后,从本基金的资产中扣除申购费用后的余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四十、基金的资产总值

本集合计划在投资者申购时扣除申购费用后,从本基金的资产中扣除申购费用